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修訂現有配售協議

及

委任額外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有關委任額外配售代理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般授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額外批准。於該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未曾獲動用。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新股份」）而聯交所已批准相關之60,776,000股股份上市。配售新股份已於2019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確認，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新股份發行之60,776,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之360,000,000股換股股份（並無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而配售新股份已於2019年6月24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初始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9年5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 股0.53港元配 售60,776,000 股新股份	約31,41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以 滿足任何未 來發展及履 行責任的需 要，以及用 於研發新能 源車輛的配 套基建、設 備及技術， 包括但不限 於在傳統油 站應用之充 電／充氫系 統	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修訂現有配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現有配售協議。根據現有配售協議，(其中包括) (i) 配售期自緊隨第一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及至第一配售協議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終止(或現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及(ii) 現有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第一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現有配售協議有關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之條款如下：

配售期

配售期自緊隨第一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及至第一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終止。

最後完成日期

第一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現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委任額外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配售代理訂立第三配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非獨家現有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致相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三配售代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現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等公佈及上文「修訂現有配售協議」一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及2019年6月20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委任額外配售代理之公佈
「現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19日及2019年6月2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現有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現有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第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配售代理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第三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